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P R C L A W Y E R 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举行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0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4. 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及 2010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的《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6.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2010 年 7 月 30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2010 年 8 月 27 日、2010 年 8 月 28 日及 2010 年 9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合称

“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分别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2010 年 7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17 日、2010 年 8 月 26 日、2010 年 8 月 27 日及 2010 年 9 月 7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二次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二)》”)及 H 股通函、补充通函及海外监管公告;

7.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9. 公司本次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0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H 股通函及《通知》,经金杜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经金杜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推迟至 2010 年 9 月 21 日召开,

并就延期事宜分别于2010年9月7日及2010年9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H股补充通函及补充通知(二)。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包括延期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35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0,323,707,41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184%;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26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237,354,647,822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778%;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7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51,656,521,459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9%。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金杜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金杜律师查验,汇金公司作为持有公司约35.4%股份的股东,分别于2010年8月27日及2010年9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了《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作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8月27日、2010年8月28日、2010年9月7日及2010年9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刊载了H股补充通函、《补充通知》(一)及补充通知(二),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金杜认为，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向 A 股融资融券试点券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根据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相关信息，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2. 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许善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A 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 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三)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程序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苏峰
苏 峰

王苏
王 苏

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